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针对相关议案，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形成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针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